

渤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渤大非招合字〔2025〕39号

协议方:

甲方(接受培养单位): 渤海大学

乙方（定向就业单位名称）：_____

单位地址: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丙方（录取考生）：_____

_____ (乙方) 单位工作人员_____ (丙方) 经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成绩优秀，被录取为甲方_____ (学院/系)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就业和培养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_____（丙方），培养专业为_____专业，学制_____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甲方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和论文指导，切实保证培养质量。丙方的毕业论文题目由甲方审定，但应尽可能结合乙方的科研或其他工作需要，以利于丙方毕业后工作中发挥较好的作用。

三、丙方在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因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、或因违纪违规等原因被甲方清退，甲方有权将丙方退回乙方，责任由丙方自己承担。学习期间，丙方遇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，由乙方负责安排处理。

四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不能申请学校“三助”岗位，其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在读期间，乙方和丙方不得要求申请变更定向培养类别，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五、丙方入学时，户口、人事档案等不迁入甲方单位所在地，不转工资关系、党(团)组织关系。

六、丙方作为定向就业研究生，培养费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，培养费缴纳方式以新生入学须知为准，逾期(超过开学后四周)未交者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中止对丙方的培养，将丙方退回乙方。如丙方因任何原因中途辍学，培养费不再退还。

七、丙方学习期满，成绩合格，由甲方发放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经答辩合格由甲方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八、丙方毕业后，不享受毕业派遣。丙方不得拒绝到乙方工作，乙方也必须为丙方安排工作。乙方与丙方之间就毕业后工作及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相关事项发生争议，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三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事仲裁机构仲裁裁决。

十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研究生正常毕业止，遇不能正常毕业等情况，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及甲方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 一方违约， 必须赔偿另外两方损失。

甲方：渤海大学（公章）

乙方: _____ (公章)

丙方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负责人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

本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